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粤晟（舟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注册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事项披露标准适用的十二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金额连同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合计金额已达披露标准，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存在受到国际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而使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和监督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经营降低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粤晟（舟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事项披露标准适用的十二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金额连同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合计金额已达披露标准，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粤晟（舟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A387室（自贸试验区内）	卢奋奇	10,000	2018.06.16	汽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含3号喷气燃料[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脑油、苯、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硝化沥青、甲醇、乙醇【无水】、混合芳烃、石油原油、粗苯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白油、蜡油、工业棕榈油、石油焦、沥青、石油制品、生物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燃料油、润滑油（以上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初级农产品（不含门店经营）、食品、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煤炭（无仓储）、矿产品、五金、电缆桥架、电缆支架、建筑材料、机械及技术装备、纺织原料、化学纤维、金属及制品、纸制品、纸浆、电子产品的销售以及储运、中转、配送；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宽有色金属和化工品等贸易渠道，开拓新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受到国际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而使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和监督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经

营降低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